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關 係 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安置適當場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00 年生）係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A主述自111年暑假迄今，其多次遭繼父以異物插入下體，最後一次發生日為111年9月19日19時許。受安置人之母B過往知悉此事，然未能相信其陳述及給予支持，並有怪罪受安置人A之情事，評估受安置人之母無積極保護措施，亦無適當親屬可提供照顧及保護，若不立即予以安置，受安置人有再次遭受侵害之虞。聲請人已於111年9月20日21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延長安置至今，安置期間，其後受安置人之繼父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有期徒刑七年六月，其提出上訴後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並於114年2月25日入監服刑，考量受安置人之母未能相信受安置人，且責怪受安置人說謊導致受安置人繼父入獄，受安置人之母亦未能提出適宜之具體安全計畫，又暫無其他親屬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人身安全保護與照顧，評估受安置人母親的親職能力仍需提升，母女關係尚待修復，受安置人暫不適

01 宜返家，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據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
03 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 項、第57條第2 項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6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戶政資料
17 查詢作業、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16號裁定影本等為證，堪信
18 為真。依前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受安
19 置人之繼父已遭判刑確定並入監服刑，惟受安置人之母仍不
20 相信受安置人，其因司法判決結果與其預期有出入而對受安
21 置人有負向情緒，難予受安置人實質情感支持，受安置人與
22 其母之關係尚有待修復；又受安置人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
23 當之人身安全保護與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4 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甘治平